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第三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邮证券、瑞银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1月28日(“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4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3日和2019年11月2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11月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递延至2019年11月28日,并递延刊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原定于2019年11月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递延至2019年11月27日。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28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除申购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2日(“+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日(“+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 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② 9.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③ 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466”。截至2019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0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11月1日前十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市盈率为6.42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8年)(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工商银行	601398.SH	5.78	0.83	6.96
农业银行	601288.SH	3.59	0.58	6.20
中国银行	601985.SH	3.68	0.61	6.02
建设银行	601939.SH	5.24	1.02	7.15
交通银行	601328.SH	7.69	1.99	5.72
平均值				
6.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1月1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一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3日和2019年11月2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电声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80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323.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233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市场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四楼东座之三房
联系人:刘顺
电话:020-38205416
传真:020-38205668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2楼
保荐代表人:花少军、黄小年
电话:020-66388888
传真:020-87533600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② 9.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③ 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关于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1月21日(“+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缴配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1日(“+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127,3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056,523,000股,配号总数量为186,113,04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611304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54,710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9146237%,申购倍数为3,446,5378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9年11月20日(“+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步工业园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11月21日(“+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0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10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6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850,000股,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92,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860,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97,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

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1月21日(T-1日)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和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昭衍生物”)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昭衍生物”)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医药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下称“神州医药”)和关联方共青城神州医药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神州医药”)及Blacc Management Limited(下称“Blacc”)共同投资的公司,昭衍生物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其中神州医药投资为4.25亿元,持股85%,神州医药投资为0.75亿元,持股10%,Blacc Management Limited投资为0.25亿,持股5%。

一、昭衍生物现有股东情况
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昭衍生物”)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昭衍生物”)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医药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下称“神州医药”)和关联方共青城神州医药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神州医药”)及Blacc Management Limited(下称“Blacc”)共同投资的公司,昭衍生物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其中神州医药投资为4.25亿元,持股85%,神州医药投资为0.75亿元,持股10%,Blacc Management Limited投资为0.25亿,持股5%。

二、昭衍生物股权转让定价及依据
昭衍生物因业务需要,现有股东神州医药和Blacc拟将各自持有的昭衍生物尚未认缴出资的85%和5%股权分别转让给JOINN Biologics (HK) Limited,昭衍生物聘请了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北京神州医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神州医药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全部股权转让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19]第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昭衍生物经评估后的评估值为462.18万元,对应账面价值470.14万元,减值率为1.69%。股东神州医药和Blacc同意以评估值为基础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分别为408万元及24万元,以满足重组需求。

三、昭衍生物增资涉及的估值依据
昭衍生物在现有股东神州医药投资和Blacc转让股权后,拟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战略股东北京华高诚诚远医药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华高医疗”)。华高医疗对昭衍生物进行了相关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调,基于对未来CDMO市场的规模和行业发展以及昭衍生物未来的经营前景和财务预测,华高医疗拟投资5000万美元,占昭衍生物增资后的比例为16.67%,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因昭衍生物从事的是CDMO行业,未来需要较多的资本支出且回报周期较长,因此昭衍生物根据自身资金规模和未来的发展战略,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和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四、增资方主要财务指标
华高医疗为私募基金产品,预计基金总规模约30亿元,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未完成最终交割。截止2019年9月30日,华高医疗资产总额约为65,049.38万元;资产净额约为65,045.23万元;营业收入约为10万元;净利润约为-782.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来函,其于2019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时,由于误操作卖出了公司股份20,0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轻工集团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轻工集团拟于2019年8月2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拟不高于10.00元/股(详见公告2019-045、2019-063)。截止2019年11月19日收盘,轻工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1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轻工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67,043,910股,已占绝对增持(增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70%。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卖出股票情况
2019年11月19日,轻工集团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在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操作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本公司股票20,000股,委托价格为6.5元/股,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当日轻工集团买入股票1,012,300股,买入成交均价为6.5049元/股,本次误操作轻工集团未从中获得收益。

虽然轻工集团卖出公司股份属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经自查,上述交易未在上交所披露定期报告等事宜的敏感期内,属于误操作而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并不存在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 轻工集团本次误操作没有导致公司股价发生异动,轻工集团就此次工作失误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保证将进一步加强操作人员专业培训,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2. 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详细告知了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要求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饰件”)及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T+1日)主持了常熟饰件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常汽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7079,5479,2979,0479
末“5”位数	43621,39621,70473
末“3”位数	314763,514763,714763,914763,114763

凡参与常汽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03,3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常汽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10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7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446.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1.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2.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除

累计达69.273%。
目前,管理人已完成本次追加分配的准备 work。请参与追加分配的债权人及时与管理人联系并向管理人受领相应的破产财产分配额。
特此公告。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破产还债案破产财产第二次追加分配实施公告

2019年11月1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为《关于实施闽发证券破产程序终结后破产财产第二次追加分配的报告》。

本次追加分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257,774,844.54元;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为11,395,140,328.90元,均为无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破产还债案本次追加分配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2.262%。

本次追加分配是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元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辰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纪和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破产程序终结后实施的第二次追加分配,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破产还债案普通债权清偿率在本次追加分配执行后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04458

联系地址:福州市八一七中路4号西营里商贸大厦5号楼5层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04458

联系地址:福州市八一七中路4号西营里商贸大厦5号楼5层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邮政编码:350000)